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13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杨庄煤矿关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以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等文件精神，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本着安全、有序、稳定，同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实现全资子公司下属杨庄煤矿安全、有序退出煤炭生产。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以及《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号）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下属杨庄煤矿列入去产能矿井，计划于2017年底前关闭；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发改能源〔2017〕404号）精神，杨庄煤矿不在2017年去产能退出煤矿名单中，预计杨庄煤矿2018年底前关闭；根据《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请求暂缓关闭石台、朔里等五对煤矿意见的复函》（皖煤化办函〔2017〕2号）文件精神，对计划列入2018年关闭退出的生产矿井可推迟至“十三五”后两年。2017年11月26日，

淮矿股份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将其下属杨庄煤矿关闭时间调整为 2020 年底前，具体关井时间根据杨庄煤矿实际生产情况确定，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杨庄煤矿基本情况

杨庄煤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分公司，位于淮北市烈山区，1966 年 5 月正式投产，核定生产能力 210 万吨/年。杨庄煤矿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未经审计）
产量（吨）	1,361,666.00	1,411,966.00	423,229.91
销量（吨）	1,387,551.51	1,401,369.35	435,468.38
销售单价（元/吨）	630.28	528.04	400.13
销售收入（万元）	87,454.60	73,997.91	17,424.40
成本（元/吨）	284.84	297.38	621.47
净利润（万元）	46,722.97	31,478.69	-12,626.49

三、进展情况

根据《省属“三煤一钢”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皖国资评价〔2016〕81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杨庄煤矿实际情况，2019 年 8 月，淮矿股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关闭杨庄煤矿，同时组织制定杨庄煤矿关闭回撤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人员、资产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妥善安排和处置。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关于杨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的验收意见》（皖煤化办〔2020〕3 号），确认杨庄煤矿通过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公司所属杨庄煤矿去产能工作基本结束，公司将持续督促杨庄煤矿积极推进去产能后续收尾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杨庄煤矿矿井建筑物等主要资产已全额计提折旧，零星机器设备正在公司内部调剂使用，采矿权已全部摊销。杨庄煤矿关闭，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杨庄煤矿核定产能为 210 万吨/年，该矿井关闭后，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的规定，退出产能和人员安置能够置换部分新产能，置换出的新产能将用于公司其他矿井产能指标置换或按市场价格对外出售。

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建

(2016) 253 号), 中央财政设立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关闭杨庄煤矿, 符合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规定, 中央财政将给予拨付奖补资金, 统筹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等。

4. 杨庄煤矿建矿历史长, 开采时间久, 资源储量日趋枯竭, 煤层赋存及地质条件日益复杂, 开采难度不断增加, 开采成本持续升高, 投入产出矛盾突出, 且无后续发展潜力。在公司整体盈利稳定的情况下, 关闭杨庄煤矿, 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影响不大,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